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1993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约定十一年合作经营期并约定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2）2004年，永固金具厂将温州固力发75%股权转让给公司，香港雁荡将温州固力发25%股权转让给郑哲；（3）2005年，公司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温州固力发涉及国资、外资及集体股东出资事项，乐清市、温州市相关单位、机关已出具文件确认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合法合规；（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实施股权激励。

（1）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温州固力发历史上涉及集体、国资、外资的具体股东及其当时的相关资产主管机关；各确认机关对温州固力发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国资、

外资的相关事项是否具有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②说明 1993 年永固金具厂和香港雁荡合作设立温州固力发的背景、目的，相关合同及约定情况，约定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1994 年郑晓明五兄弟分家的具体过程，相关协议情况，分家前后各自持有公司出资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③说明 2004 年永固金具厂、香港雁荡退出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履行十一年合作期满所有财产归永固金具厂所有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④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⑤说明历史上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外资管理相关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外资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

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⑥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⑦说明温州固力发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温州固力发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温州固力发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⑧说明永固金具厂与公司前身天固设备厂业务的具体差异，公司与永固金具厂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永固集团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永固集团的情形；公司与永固集团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⑨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近亲

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

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2)④，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未披露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2) 公司员工 967 名，通过招投标以及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3) 公司 5,000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1)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是否取得排污许可、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的具体情况；②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

(2) 关于招投标。请公司：①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

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④公司是否存在生产不合格或者低质量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禁标、出现产品质量事故、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3) 关于劳动用工。请公司：①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②补充披露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③说明是否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原因，并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关于土地房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

障碍，结合无证房产和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后续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股东间存在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合计实际控制公司86.86%的股权。

请公司：（1）说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郑锦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独立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机会让渡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说明未将郑晓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4）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

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5）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6）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4.关于收入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13.45 万元和 88,235.66 万元，增长较多，且较 IPO 报告期大幅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客户中除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外，分布较为分散。(3)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主体中包括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与公司较为相近。(4) 报告期内，公司向商贸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94%、16.55%。

请公司：(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及前次 IPO 报告期相比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2)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 关于主要客户。①说明公司向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销售占比较为集中，其他客户销售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及占比、预收款项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是否存在差异。③结合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框架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未来合作计划、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合作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④说明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

合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接或扩大其他客户订单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4）说明昆明固力发经贸有限公司、吉林固力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名称较为相近的原因，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或体外循环。（5）关于商贸客户。①说明向商贸客户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按照终端客户、配套厂家及商贸客户列示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主要差异的原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商贸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商贸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商贸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商贸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商贸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商贸客户合作稳定性等。（6）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产品使用寿命、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

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商贸公司）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自主直销模式、合作拓展模式、代理直销模式，三种模式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60%、25% 和 15%。（2）合作拓展商为公司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公司按照终端销售价与出厂结算价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差额向其支付合作拓展费。（3）销售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客户资源、市场需求等信息，中标合同签订完成即需支付全部销售服务费。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三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是否存在退换货、赔偿及取消订单的情况，说明产品质量纠纷、销售退回的处理方式。（2）说明合作拓展商与销售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结算模式（时点、形式等）、费用结算依据、公司的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合作拓展模

式、代理直销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普遍使用的销售模式。(3) 说明公司与合作拓展商结算中出厂结算价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拓展模式下的平均费率情况，不同合作拓展商之间费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年度对主要合作拓展商采用的出厂结算价中成本加成比例、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加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 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合作拓展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性，销售服务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合作拓展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 前次 IPO 申报中，公司销售服务费均计入销售费用；本次申报中，公司代理直销模式下支付的销售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合作拓展模式下支付的合作拓展费计入成本。说明发生上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逐项分析相关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6) 说明合作拓展费在发生、收入确认、实际支付等时点的具体会计处理，成本结转如何与收入实现相匹配，如何与终端客户回款挂钩。(7)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拓展服务商和销售服务商的情况，成立时间、合作时间，经营规模与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其协助拓展客户情况、实现收入及向其支付费用情况，大部分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时间均早于服务商成立时间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成立即与公司开始合作、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的、报告

期内注销的、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公司的相关风险隔离措施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合作拓展服务商和销售服务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合作拓展费及销售服务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3）对不同销售模式下交易的真实性，相关费用的归集准确性、完整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22.03 万元和 40,379.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15%和 45.76%。（2）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80.25 万元、235.3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由于预计无法收回而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涉及多家国网下设地方供电公司。

请公司：（1）说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高、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是否匹配，主要客户之间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

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 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平均值，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公司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4)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5) 说明多家国网下设地方供电公司发生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收款能力及议价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3,240.51 万元、22,426.63 万元，规模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及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 公司挤压成型设备、铸造设备、热处理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

请公司：(1)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 说明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

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3)说明机器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5)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6)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7)说明部分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是否存在更新设备的计划安排，如有，请模拟测算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乐清市正辉

锌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子公司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财务简表等；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

明确意见。

(2)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80.75 万元和 13,011.51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原材料构成。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按照存货分类，说明各项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况，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③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⑤说明是否存在寄售，如有，请补充披露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3)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

发费用分别为 3,076.32 万元、3,324.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3.77%；公司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参与生产/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及其合理性，研发及非研发工时的分配依据，费用归集依据及其准确性，是否与系统数据相符。②说明研发控制流程，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及废料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与原材料混同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④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研发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配股利，累计分配 5,32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②股利分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

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主板 IPO 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申报上交所主板，并于 2022 年终止审核。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⑤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所有外协厂商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1,332.91 万元、1,629.89 万元，外协厂商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分别为 44.01%、37.48%。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

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外协厂商合肥海鑫热镀锌厂（普通合伙）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依赖；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聘请第三方。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支持服务、文件制作服务等。聘请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请公

司说明聘请前述机构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对价，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因员工将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而涉及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形，涉及的员工、转让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相关情形及条款设置，分析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②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③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说明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及发生背景，金蝶云星空系统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⑤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中无需支付款项均为河北皓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票，说明该公司目前是否正常经营，相关票据是否到期、兑付是否正常。⑥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生的必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⑦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境外销售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根据申请材料，公转书中存在“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力发 86.96% 的股权，合计实际控制固力发 86.86% 的股权”的表述，石赛燕的职业经历不连续。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申请材料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监高职业经历的完整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